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2024年6月30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日更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5
2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6
3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6
ŀ	永久後償貸款(5億美元)	7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7
5	永久後償貸款(7 億美元)	8
7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8
3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9
)	永久後償貸款(15億新加坡元)	9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0
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0
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1
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1
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2
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12
6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8.5億澳元)	13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4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7.25億美元)	14
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5
20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21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22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23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4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7
2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6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2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2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2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9 80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31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32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3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3 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94 85	2020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55 3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2024年到期後償贷款(22.5億美元)	
37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2044年到期後償贷款(22.5億美元)	
38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27.5億美元) 2020年到期後償貸款(2年5年1月1日)	
39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40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註釋

.....27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 有限公司·連同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 損能力規則》」)編製。

披露採用規定格式,因此本文件所述資本票據的特點有所簡化及縮略。本文件所載資料無意作為相關資本票據的全面說明。此類資本票據的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說明;滙 豐控股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不會因本文件所含的不準確之處或錯誤陳述而承擔任何責任。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運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非 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1) 普通股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 3 》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i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i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力目的) 一种推动(中名司法签款原作明)	並通知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本監統第二次認識的(以本問任職王英社) 於恩近位超生日期)	普通股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587百萬美元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587百萬美元
	票據面值	零面值(總額575.87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8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

35	清盤時在價處優次級別中的位直(指明相關法律賞體無刀價價時在價權人等級甲緊接戰具)	紧接額外一級之後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 ³

		2)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3)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	-,,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 3 》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00百萬美元	900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00百萬美元	90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0億美元	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5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栗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9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8厘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51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 ³
_		MM 大御兄。 見 全 木 隊 4	〒 永元祖光 ・見千元]家3

弟(i) 1		4) 永久後償貸款(5億美元)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1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00百萬美元	600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00百萬美元	60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5億美元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5月2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由2027年5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91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撤減特點	有	有
31	若瀲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3 34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u>永久</u> 不適用	永久 不適用
33 34 34a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u>永久</u> 不適用 結構性	永久
33 34 34a 35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3 34 34a 35 36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u>永久</u> 不適用 結構性	<u>永久</u> 不適用 結構性

		6)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7)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0百萬美元	900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0百萬美元	90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7 億美元	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9月1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由2024年9月1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3厘2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2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一字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 一字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9	1日 13 7年 3次 1 3日 4月 7年 3次 1 2 日 93 7天 1 1 8 5 2 1 3 / 1	須祝子《處直檢制條例》下之法正內部財務里 整權力而定	須祝于《處直俄制隊例》下之法正內部財務里 整權力而定
30	撇 減特點	有	有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31			
31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1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32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32 33 34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2 33 34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32 33 34 34a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33 34 34a 35 36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8)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9) 永久後償貸款(15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 B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i>i</i> u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 ;	▲ □ 至兩 圖定37 週 夜 朔 後 然 到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 S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a	力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00百萬美元	1,098百萬美元
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00百萬美元	1,098百萬美元
u		10億美元	15億新加坡元(11.07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3月29日	2024年6月14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2023年3月29日 永久	永久
2 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3	原訂到期口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小週円 是	べ週日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8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7日按面值贖 回	可於2029年6月14日至2029年12月14日按面值 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回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0	· 医急 / 股息	目回順凹口之後的母五千	目回腹凹口之後的母五千
7	示心 / 版心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7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8年9月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8厘改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858厘	改為5年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237厘 沒有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2月 全部酌情
20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计司林语 入前子前八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天佑似法及(約) (1) (1) (1)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款端: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軟構主工完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款端: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軟構主工完
29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1//h.) u B F	+	
0		有	有
0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0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0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0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0 1 2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0 1 2 3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0 1 2 3 4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0 1 2 3 4 4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纖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纖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0 1 2 3 4 4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30 31 32 33 34 34 34 35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0 31 32 33 34 34a 35 36	若撇減, 鐵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沒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纖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沒有
29 30 31 32 33 34 34a 35 36 37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 - - - - - - - - - - - - -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医營費用在注	不適用	不適用
4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83百萬美元	982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83百萬美元	982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11月23日	2030年8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11月2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11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2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厘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07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25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u>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u>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27 28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6 27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换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6 27 28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6 27 28 29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窺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6 27 28 29 30 31 32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頻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26 27 28 29 30 31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纖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26 27 28 29 30 31 32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頻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纖減特點 若纖減 · 撇減觸發事件 若纖減 · 全部或部分 若纖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攤減 永久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續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纖減特點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纖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7 6 市定 7 7 7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續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塗部或部分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濟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7 7 7 7 7 7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35 36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續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腳減,逾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輸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於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濟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沒有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夏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沒有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續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塗部或部分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濟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遵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遵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間分 監官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三級資本票據	其他三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7百萬美元	679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7百萬美元	679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8億美元	9億新加坡元(6.64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22年6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0年8月18日	2032年6月27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6月2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厘改	由2027年6月27日起,分派率由5.25厘改為5年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厘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2.426
			里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1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非累計或累計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累計 可轉換	累計 可轉換
22			
22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可轉換
22 23 24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2 23 24 25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2 23 24 25 26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22 23 24 25 26 27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逾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2 23 24 25 26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2 23 24 25 26 27 28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韓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2 23 24 25 26 27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逾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韓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翰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算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韓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韓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翰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得可《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韓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佰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纖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韓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得可《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韓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續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聲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構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栗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栗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栗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纖減觸發事件 若纖減 · 全部或部分 若纖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栗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栗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 企部或部分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纖減, 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纖減特點 若職減,纖減觸發事件 若纖減,全部或部分 若纖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纖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4 33 34 35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韓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撤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 余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4 33 34 35 36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韓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續換比率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撤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沒有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沒有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4 33 34 35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韓換觸發事件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撤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 余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7847		
1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T ((((((((((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5 百萬美元	758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5百萬美元	758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19億日圓(7,400萬美元)	10億新加坡元(7.38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2033年3月1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3月1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5厘改為日圓5 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由2028年3月14日起·分派率由5.3厘改為5年期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1.85厘
		(10時發布)+2.292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 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 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 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 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回部分	9. 即力 1mm, 网 永久
33			
32 33 34 34a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3 34 34a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u>永久</u> 不適用 結構性	永久 不適用
33 34 34a 35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u>永久</u> 不適用 結構性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33 34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16) 2034年到期後價貸款(8.5億澳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66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66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8.5億澳元(5.6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年3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2024年3月21日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4年3月21日
13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2034年3月21日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15	马运洋旗口口 为方旗口口 从次旗口旗	马派2023年3月21日及田區廣口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9年3月21日起·分派率由6.211厘改為3
		個月澳洲銀行票據掉期利率+2.3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u>須視</u> 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1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7.2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P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PC Asia Holdings Limited
1	發行入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2 3	資為減別場(如COSIP、ISIN或DioOnderg到位八配当时減別場) 票據的管限法律	小週円 香港法律	小週用 香港法律
3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Ja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1、旭川	小炮市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5 Sa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X Kaskassan kare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07百萬美元	694百萬美元
)	票據面值	6.3億美元	7.25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9月25日	2028年3月2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9月2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2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9月25日起 · 分派率由固定的3.57厘改	由2027年3月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61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18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2 33	石撇減,主印或印刀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u>永久</u> 不適用	<u>永久</u> 不適用
34 34a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不適円 結構性	_ 个週円
34a 35			超博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50	肩盜時在偵絕優火級別平的位直(指明伯關法律員履無力偵偵時在價權入等級平繁按較具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糸)又傻兀惧惟八之後	糸1女慶兀隕惟八之後
36	慶元的宗嫁的宗嫁親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Ka)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7 ³	小週市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8 ³
		派录驾驶到,自本亲族1/~	调动型研制 - 百本票援18

1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20)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3》 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699百萬美元	2,901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7.5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13日	2029年6月1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1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1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60	由2028年6月1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5328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39厘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 · · · · · · · · · · · · · · · ·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0 ³

21)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22)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發行人 蜀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특據的管限法律 臺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會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賬個人當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香港法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香港法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產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會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香港法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法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蓋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 目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不適用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不適用
力目的) 栗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E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2百萬美元	417 百萬美元
票據面值	131億日圓(8,200萬美元)	676億日圓(4.21億美元)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2日	2028年9月12日
頁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由2025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6854	由2027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7989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391厘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839厘
		沒有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告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5リ轉換・ 垣明轉換後的崇塚親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機力不完
些可輔協, 告明輔協務的要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5リ轉換・指明轉換俊的宗據改行入		
約2時代里上		整權力而定 是
		上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日尼亚自闭及在内印刷场重要准力	自泡亚首向从定时即知扬重亚惟力
告擲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告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海■====================================	結構性	結構性
《展秋//J) 青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9 二时 正 度		
	22月	沒有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1////////////////////////////////////	不適用	不適用
	 J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b績贖回日(如適用) 氡(股息) 夏之或浮動股息/票息 夏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或強制 公和動情、或強制 公子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主家計或累計 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古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古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20減特點 音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撇減、全部或部分 「 	J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2日按面值赚回 2編項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夏息/股息 固定至浮動 夏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至浮動 夏電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6854 厘次為3個月日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391厘 算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客 没有 2回影片。或強制 強制 27週末月息率或比例回誘因 沒有 実路計或露計 累計 可轉換・韓換比率 可轉換 官轉換・韓換比率 可全部或部分 官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引 須待轉換時置定 吉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引人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這個報 夏福沢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指动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引人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普爾線、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證源特點 是 電調減 獵調陽發事件 電離減 是 電減減 聖欄方面定 電轉換 是 電減 聖機方面定 電轉換 2 電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證證 一 電轉換 一 電 一 電 一

23)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4)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667百萬美元	2,379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5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6年9月8日	2026年5月2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4.2125厘	4.0530厘
19 20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沒有 強制	沒有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 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01	דו ב אנ ויגוי אמו שי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55	得溫时在長速度大款別中的位置(1日的伯爾茲律員短無力員員时在員惟八守款中素及軟兵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デスタン見世へん ス	デスメロノリ 同 注 ハイト 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3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4 ³

2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6)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20百萬美元	2,526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5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22日	2032年5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2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5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32厘改	由2031年5月2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804月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4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96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3 34	右藏減,亦入或臨時住員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 小へ - 不適用
34 34a	石腐衄吁觚洞, 就叫叫夜俄制 後償類別		小週用 結構性
34a 35	後頃 短月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約備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0	肩盛时在頃還優火級別中的亚直(拍明伯爾法律員短無力頃頃时在頃催八寺級中素按軟兵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糸IX 逐儿貝惟八之後	系)又 愛儿貝惟八之後
36	優元的宗塚的宗塚均)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51	條款與細則	係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5 ³	作题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6 ³
		陈林安御剧	际动空御剧 - 目 平示城20

-		2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28)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第(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7)2027 牛封州汝頃貝孙(13 闾/尼儿)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1百萬美元	377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5億港元(1.92億美元)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3.77億美元) 金佐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6月3日	2021年6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14	原訂到期日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2027年6月3日 是	2027年6月29日 是
14	須復益官當向事元加准的發17項凹催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15	 リ速達境回口、以行順回口・以及順回頃 後續牘回日(如適用) 	可於2026年6月3日按回這項回	可於2026年6月29日按面值贖回 不適用
10	後線旗凹口(如泡用) 票息 / 股息	小過用	个週月
17		固定	固定
18	三足或行動及心力示心	1.5500厘	3.400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05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27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7	右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_右十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石十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0	12 当時1次 14 归特1次收出不够次内则	須祝子《處直機制條例》下之法正內部財務里 整權力而定	須祝子《處直俄制隊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里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2.1002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2.2.2.2.2.2.2.2.2.2.2.2.2.2.2.2.2.2.
30	<i>撇</i> 減特點	是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7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8 ³
		1215-02225/04753 東イヤン153隊41	1215/1215/11月71 具件7751版40

29)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17百萬美元
	票據面值	360億日圓(2.24億美元)
	會計分類	負債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9月24日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2021年3月24日 設定期限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24日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24日按面值贖回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3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24日起·分派率由0.459厘改為目
		本政府債券(#350 ISIN JP1103501J35)
		+0.554厘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关口神扬 神扬中变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6	石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6 7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6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6 7 8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6 7 8 9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6 7 8 9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6 7 8 9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還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6 7 8 9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夏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纖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6 7 8 9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冕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6 7 8 9 0 1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頻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6 7 8 9 0 1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頻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6 7 8 9 0 1 2 3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6 7 8 9 0 1 2 3 4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頻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纖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纖減 永久 不適用
6 7 8 9 0 1 1 2 3 4 4 4 4 4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預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纖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6 7 8 9 0 1 1 2 3 3 4 4 4 3 5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預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於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6 7 8 9 0 1 1 2 3 3 4 4 4 5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預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預別 濟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夏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職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6 7 8 9 0 1 1 2 3 4 4 4 3 6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預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於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30)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86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4.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3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52年3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8日按貸款本金額(相當於原訂本金額和應計本金額的總和)贖回。

應計本金額指: (i)就釐定貸款本金額的任何日期(提用日期除外)而言·相等於(包括)提用日期至該釐定日 期(不包括此日)·4.15億美元以4.05厘每年按複利計息所得乘積的金額。

(ii)就提用日期而言,則為零。

原訂本金額指4.15億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每年的3月18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
		港金管局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0 ³

31)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32)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不適用
ou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 3》 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237百萬美元	1,239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2.5億美元	1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6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3月10日	2025年12月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1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12月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1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96厘	由2024年12月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厘改
		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63厘	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5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 (《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城中五中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1/1/27 u-t m F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30 31	撇減特點 批批:::::::::::::::::::::::::::::::::::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本港会管局法定由部財務活動構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本港令管局法定由部財務重整擁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	右臘旗。亦久致衄时住員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
34	CULOVE SELECTION MOLECULAR SELECTION AND SEL		結構性
34 34a	後償類別		
34a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山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堅接較其	結構性 堅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給悔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4a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4a 35 36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沒有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沒有
34a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3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B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ŀ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5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i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81百萬美元	263百萬美元
	票據面值	447億日圓(2.79億美元)	415億日圓(2.59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5日	2028年9月15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8	栗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478厘改為日 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958厘改為 圓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0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10時發布)+1.75厘
9		沒有 強制	沒有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5.55%1.95%式其供應回該用	23月 22月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用計式用計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u>累計</u> 可轉換
3 4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回轉換 經發表洪《合動機構《虛墨機制》收例》下之	
4	石山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5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可主命或命力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6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沒行轉換時僅足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沒付轉換时僅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一條件建筑後為強制性特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還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一
0	撇減特點	是	是
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8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6			
36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36)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 (II) -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不適用	不適用
4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6百萬美元	2,383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39億日圓(8,700萬美元)	2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11月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2028年11月3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1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11月3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1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25厘改為日圓 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85厘	由2027年11月3日起·分派率由7.39厘改為複合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3.3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3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32 33 34 34a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撤減 永久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3 34 34a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33 34 34a 35	若撇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33 34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u>永久</u>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7)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38)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27.5億美元)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362百萬美元	2,93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2.5億美元	2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4年3月9日	2044年3月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4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254厘改為複合	由2043年3月9日起 · 分派率由6.332厘改為複合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39厘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6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223102	
30	撇 減特點	문 문	是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31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31 32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1 32 33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31 32 33 34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30 31 32 33 34 34a 35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1 32 33 34 34a 35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預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1 32 33 34 34a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39)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40)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1		HSP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PC Asia Holdings Limited
1 2	發行人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2	個有國別碼(如COSIP、ISIN或DioOniberg到位八配告时國別碼) 票據的管限法律	小週用 香港法律	- 小旭田 香港法律
3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Ja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小週川	1.101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ou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49百萬美元	2,324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6億新加坡元(4.43億美元)	2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6月7日	2023年8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9年6月7日	2027年8月1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8年6月7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8月1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8年6月7日起,分派率由4.5厘改為1年期	由2026年8月14日起·分派率由5.887厘改為複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1.492	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57厘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_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款端: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款供力工户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9	石リ聘換,拍明聘換復的未嫁 911 八	須祝子《處直檢制條例》下之法正內部財務里 整權力而定	須祝子《處直檢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里 整權力而定
30	<i>襒</i> 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51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日尼亚日间从足引动主亚佬门	日尼亚自向从足引动到初重亚值为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55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_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9 ³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40 ³

註釋: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 1 2 3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020 7991 8888 www.hsbc.com